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4)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通知**

茲提述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而非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習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